附件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规范棚户区改造项目增购面积价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8〕8号）已印发实施，其中明确增购面积的价格按照同地块安居型商品房的价格标准计收，且最高不超过被搬迁住房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为了规范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增购面积的价格评估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棚户区改造项目增购面积价格的评估工作，由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下称区主管部门），直接委托市政府确定的承担房地产评估职能的非营利性机构（下称“评估机构”）开展。

各区主管部门应当向评估机构出具委托函，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棚户区改造项目增购面积的价格评估，按照《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定价实施细则》（深建规〔2017〕13号）第三、六、九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棚户区改造项目以搬迁安置补偿方案公示的日期，作为增购面积的价格评估时点。

四、棚户区改造项目增购面积的价格标准，由各区主管部门在项目现场进行公示，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权利主体。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完成增购面积价格评估工作的项目可以不适用本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年x月x日